天津盛鼎(西梅二标)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泽盛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阳平镇西枸村食用菌种植项目（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阳平镇西枸村食用菌种植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陈仓区阳平镇西枸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陈农发〔2026〕160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建设菌袋加工车间一座，面积750m²,高6m。建60m²玉芯浸泡池一座。采购设备：上料、拌料、装袋设备一套，灭菌柜两台(含灭菌架)（具体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实际开竣工日期及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竣工日期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GB50300-2013各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252888元）。

2、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3、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期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 包 人：（公章）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平阳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6662347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宝鸡陈仓区阳平分理处

帐　　号：26305301040002432

承 包 人：（公章）陕西万泽盛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照原陕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陕建发[2007]110号)印发的由原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成交通知书；5、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阿拉伯数字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财政部 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建发[2009]119号《关于〈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通知》、CECA/GC3-2007《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陕西省及宝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相应行业通用标准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必须是磋商时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实计量。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施工单位负责发包人配合，在开工前掌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办妥有关手续，发包人协调配合。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协调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效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现场与农民之间协调由承包单位负责，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开工前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其造成损害，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宝鸡市城市管理局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创卫”和安全文明标准施工、具体按现场要求执行。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市容、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执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13.1 条 。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防护

成交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安全员

姓名：/ 职务：安全员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本合同价款含承包人各种税、费，本工程发生的各种税、费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已对现场的情况和施工具备的条件及承包人因此采取的施工措施作了充分的了解和准备，并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除政策性调价及合同内允许调整的范围以外，合同价款不因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

8、工程暂列金额是建设单位为变更及不可预见的零星工程所设，实际发生时，按设计变更或签证按实调整，剩余归建设单位所有。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和其他调整因素：/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8.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当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额30%时，改预付款转换为进度款，不再扣回。

28.3 结算方式：

28.4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

30、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待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完成并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由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在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且经审计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七、材料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32、承包人采购材料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相关设备材料证明及检验报告等，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地方材料承包人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试验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二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

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等必须在10天内全部撤离现场，每延迟一天罚款200元。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按宝鸡市陈仓区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上级主管部门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执行通用条款

2、补充内容：

（1）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或文物、松软地基、地下径流等。

（2）民间或自然爆发类：游行示威、罢工、火灾、爆炸、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等。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若有，另行规定。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本，副本肆本 。

51、补充条款：

（1）承包人聘用的农民工的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2）无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重大影响的，记入宝鸡市工程建设单位“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宝鸡市建设项目招投标。

（3）承包人应客观公正的编制工程结算书，杜绝高估冒算及虚报，合理的减少审计费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廉政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时间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 2026 年阳平镇西枸村食用菌种植项目（二标段）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即养护期）自验收报告确认之日起计算。根据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考核办法的标准做好质量保修工作。

四、质量保修金

财政衔接（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执行履约保证金制度，中标单位按项目合同价的 15%向项目建设单位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项目竣工并通过区级验收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退还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剩余 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严格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从质保金中兑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质量保修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代为施工，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公章）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平阳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行宝鸡陈仓区阳平分理处

帐　　号：26305301040002432

承包人：（公章）陕西万泽盛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陈仓区 2026 年财政衔接（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2026 年阳平镇西枸村食用菌种植项目（二标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万泽盛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及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人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发 包 人：（盖章）

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 年 9 月 23 日

承 包 人：（盖章）

陕西万泽盛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5：

廉 政 合 同

工程项目名称：陈仓区 2026 年财政衔接（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宝鸡市陈仓区 阳平镇西枸村食用菌种植项目（二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陈仓区阳平镇西枸村

项目发包人：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人民政府

项目承包人：陕西万泽盛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陈仓区项目建设廉政管理，保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人员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以及平等、自愿等原则，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及其从事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承包人购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聘发包人干部或者工作人员整理资料或参与工程建设，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承包人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业主单位检举揭发，并要求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发包人可按照约定扣除承包人的廉政保证金，并可提请纪检监察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今后不允许参加陈仓区阳平镇人民政府招投标。

第五条 工程完工后，未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发包人应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一并退还廉政保证金。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签订、保管，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项目发包人单位：(盖章)

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2016年 9月 23日

项目承包人单位：(盖章)

陕西万泽盛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16年 9月 23日